

潮州市潮安区扶贫办文件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

安扶办〔2019〕50号

关于下达2018年度市级扶持老区发展 专项资金的通知

有关镇财政所、农业办公室、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区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18年度市级扶持老区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安财农〔2018〕127号）文件精神，现追减原下达给区扶贫办2018年度市级扶持老区发展专项资金18万元，并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表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按照《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》（粤财农〔2019〕115号）、《潮州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》（潮财农〔2019〕66号）、《潮州市潮安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》（安财农〔2019〕108号）的规定，请有关镇农业办公室、财政所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加快预算执行，

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如发现挤占、截留和挪用等违规行为，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二、各项目建设单位要认真做好规划，完善项目建设方案，抓好项目建设。

三、此项资金请列入 2019 年度“农林水支出-扶贫-生产发展（2130505）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，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和实际用途列支，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附：2018 年度市级扶持老区发展专项资金安排表



潮州市潮安区扶贫办



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

2019 年 11 月 8 日

抄送：潮州市扶贫办、市财政局。

附件

2018 年度市级扶持老区发展专项资金安排表

项目建设单位	建设内容	补助资金(万元)	备注
合计		18	
潮州市潮安区龙湖镇鹤二村民委员会	村道硬底化	6	
潮州市潮安区龙湖镇阁一村民委员会	排涝渠整治	7	
潮州市潮安区沙溪镇五嘉陇村民委员会	铺设排污管道	5	